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合法合
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苏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进行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中苏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1 月 5 日，中苏科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 28 人。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根据《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未满三年的；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如下：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持有人权益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一、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主动退出、正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主动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计划的。

（2）正面退出情形

1) 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因任职单位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2) 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3）负面退出情形

1) 持有人未经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其他信息等；

3) 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任职单位利益等；

4) 持有人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任职单位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5) 持有人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任职单位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任职单位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任职单位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6) 持有人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或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任职单位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重大损失或重大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7) 持有人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侵害任职单位及员工利益;

8) 持有人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的行为,被公司开除的;

9) 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管理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二、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锁定期内退出	锁定期外退出
主动退出情形	原则上锁定期内在职工不得退出本计划。 持有人在职期间确实需要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其工作表现、退出原因等在 5 个交易日内作出决议。 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决议的,以份额原值另加 5%年化利息的价格将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次选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最次选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 管理委员会未作出同意决议的,以份额原值的价格将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次选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最次	员工可通过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以“5、持有人出售股票或转让份额”所述方式进行退出。

	选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	
正面退出情形	管理委员会有权在 12 个月内要求持有人优先以份额原值另加 5% 年化利息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次选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最后选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管理委员会未提出要求的，持有人可继续持有相应合伙份额并在锁定期后出售股票或内部转让份额。	员工可通过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5、持有人出售股票或转让份额”所述方式进行退出。
负面退出情形	管理委员会有权在 12 个月内要求持有人优先以份额原值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次选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最后选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管理委员会未提出要求的，持有人可继续持有相应合伙份额并在锁定期后出售股票或内部转让份额。	管理委员会有权在 12 个月内要求持有人优先以份额原值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次选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最后选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管理委员会未提出要求的，持有人可继续持有相应合伙份额以及出售股票或内部转让份额。

”

（三）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苏科技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袁安朱、贺乾龙已离职，将所持份额转让给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的宋成法。

经查阅袁安朱、贺乾龙的劳动合同解除证明，上述份额转让系持有人离职导致参与资格丧失，符合员工持股计划《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正面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袁安朱、贺乾龙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宋成法为员工持股计划普通合伙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不涉及新增人员，变更后的参与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袁安朱、贺乾龙因离职将所持份额转让给宋成法事项，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苏科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